

建議行政院回復民眾陳情之公文加註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1.07.30. 院臺綜字第10100474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30日

主旨：建議本院回復民眾陳情之公文加註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

說明：按公文係以機關名義所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，其法律效果歸屬於機關，公文承辦人不需單獨對外承擔機關公文之責任。另經查詢相關法規，並無強制要求公文應註明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之規定；復參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號判決，公文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尚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，且行政程序法第 47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，除基於職務之必要外，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外之接觸。惟為便利機關或民眾與承辦人員之溝通聯繫，承辦人員得依文書處理手冊第31點規定，經審酌案情後於文稿中述明聯絡方式。